

太湖西路北、东吴北路西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苏州市国裕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1 项目背景

太湖西路北、东吴北路西地块位于吴中区长桥街道太湖西路北、东吴北路西，总占地面积 51365.82m²，现地块主要为已拆迁空地。本项目地块拟进行开发利用，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为保证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苏州市国裕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对太湖西路北、东吴北路西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了解目前地块环境状况，并对后续土地开发利用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根据调查，本项目地块内 1966~1976 年为农田和村落；2003 年地块主要为龙桥新村，地块东侧为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和公路管理处；2003~2013 年地块内南侧新增市政大楼和苏州一建项目部，市政大楼主要用于办公，临时项目部主要用于工人办公、生活和停车；2014~2018 年地块内南侧市政大楼拆除，新建临时停车场，部分村落开始拆除；2019~2022 年地块内村落基本完成拆除及清运，地块内扩建部分项目部，主要用于临时停车、办公及生活；2022 年~至今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和公路管理处拆除，目前地块内主要为空地和临时项目部。

2 污染物识别及调查方案

综合本项目地块及相邻地块的污染识别分析，本项目地块存在受污染的可能性，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烃、多环芳烃类（苯并[a]芘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结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等，确定本项目土壤关注污染物为 pH 值、重金属和无机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铜、镍）、VOCs（27 项基本项目）、SVOCs（11 项基本项目）、石油烃（C10-C40），地下水关注污

染物为 pH 值、重金属和无机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铜、镍）、VOCs（27 项基本项目）、SVOCs（11 项基本项目）、石油烃（C10-C4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本项目总体采用系统布点法结合专业判断布点法，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16 个（含 1 个对照点位），采样深度为 0~0.3m、1.2~1.5m、2.1~2.4m、3.0~3.3m、4.2~4.5m 等 5 个深度土壤样品。地块内每个土壤点位筛选出 4 个样品进行检测（表层样品和地下水位线附近样品均进行检测，其余深度样品根据快速检测结果、土层性质、性状等进行筛选），对照点位样品均进行检测，共筛选出 63 个土壤样品（含平行样品 6 个，对照样品 5 个）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 pH 值、重金属和无机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铜、镍）、VOCs（含 27 项基本项目）、SVOCs（11 项基本项目）、石油烃（C10-C40）。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7 个（含 1 个对照监测井），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8 个（含平行样品 1 个，对照样品 1 个），地下水样品均进行检测；地下水检测项目为 pH 值、重金属和无机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铜、镍）、VOCs（含 27 项基本项目）、SVOCs（11 项基本项目）、石油烃（C10-C4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涵盖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项目。

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与结论

根据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对本项目地块环境质量进行分析评估，结果如下：

（1）土壤样品：

根据土壤样品检测结果（报告编号：20221215H38559），地块内土壤样品 pH 值范围为 7.54~8.35，对照样品的 pH 值范围为 7.63~7.88；土壤样品共检测 7 项重金属和无机物（铜、铅、镍、镉、砷、汞、六价铬），除六价铬外其它 6 项均有检出，其测定值均不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土壤样品

（含对照）共检测 27 项 VOCs，27 项 VOCs 均未检出，均不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土壤样品（含对照）共检测 11 项 SVOCs，11 项 SVOCs 均未检出，均不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土壤样品（含对照）中石油烃（C10-C40）有检出，测定值均不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地下水样品：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0115H00164），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 pH 值范围为 6.8~7.2，对照点位样品（GWCK）pH 值为 7.0，pH 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IV 类标准；地下水样品（含对照）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地下水样品（含对照）共检测 7 项重金属和无机物（铜、铅、镍、镉、砷、汞、六价铬），其中六价铬和镉未检出，其它 5 项重金属和无机物有检出，测定值均不超过 IV 类标准限值；地下水样品（含对照）共检测 27 项 VOCs，27 项 VOCs 均未检出，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限值；地下水样品（含对照）共检测 11 项 SVOCs，11 项 SVOCs 均未检出，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限值；地下水样品（含对照）中石油烃（C10-C40）有检出，测定值均不超过沪环土〔2020〕62 号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基于检测和分析结果，太湖西路北、东吴北路西地块土壤样品检测项目测定值均不超过 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测定值均不超过 GB/T 14848-2017 中 IV 类标准限值、沪环土〔2020〕62 号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等相应标准限值；太湖西路北、东吴北路西地块环境状况满足居住用地（第一类用地）要求。根据《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确定的工作内容与程序，不需要进行详细采样分析及风险评估。